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其相關條文如下：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或牙醫進行優先發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除進行[編纂]外，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編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及[編纂]僅可分別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及合資格僱員作出，及(ii)根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數目合共不得超逾[編纂]數目10%。

3. 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的豁免

基於(其中包括)將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以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而非按其作為現有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身份)提呈發售[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且根據[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分配[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時概無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獲優先對待的事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附錄6第5段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參與[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事項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分配[編纂]及[編纂]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後之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